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彣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63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貴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及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5年4月30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50018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針對案由一：

1、貴重劃會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辦理財務結算，並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填具附件十七及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備查後公告。

線

2、貴重劃會應依同辦法第19條規定，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備查，並報請解散。

(二)有關臨時動議案由一土地分配錯誤更正案及臨時動議案由二土地分配補正案，請另函檢附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相關分配圖冊報請備查後，再行辦理更

正或補正公告及相關事宜。

(三)旨案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且公告期間自通知日起不得少於15日，並副知本局。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